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一、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 第1—2页
- 二、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第 3 页

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

天健审〔2016〕443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和华控股有限公司、鹏华投资有限公司、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Nouveau Direction Limited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明细表（以下简称明细表）。

一、管理层的责任

宇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编制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宇星科技管理层编制的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

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宇星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宇星科技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宇星科技公司财务报表整体。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与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安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太海联股权投资江阴有限公司、江阴福奥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Zara Green Hong Kong Limited、和华控股有限公司、鹏华投资有限公司、Jess Kay International Limited和Noveau Direction Limited于2015年12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时使用，除以上用途外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边珊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2016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单元：元

明细	2015年12月31日已存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值(A) [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新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B)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购回总价格(C) = (A+B)
应收账款	1,468,749,217.78	663,159,971.11	2,131,909,188.89
其他应收款	33,101,352.43	186,781,956.29	219,883,308.72
合计	1,501,850,570.21	849,941,927.40	2,351,792,497.60

[注]：2015年12月31日已存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值计算方法为：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 - 2016年1-3月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 (1 - 2015年12月31日账龄对应的坏账准备率)$ 。